

沪港通



简介

「沪港通」是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建立的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通过此机制，两地投资者可透过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参与对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上市股票的交易及进行结算交收。

投资者资格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参与沪港通买卖沪股通股票。

北向额度

<p>总额度</p>	<p>人民币 3,000 亿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每个交易日完结时计算 ◆ 余额：总额度－买盘成交总额＋卖盘成交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买盘将于下一交易日暂停，而卖盘不受影响 ◆ 如总额度余额回到每日额度水平或以上：于下一交易日恢复买盘服务
<p>每日额度</p>	<p>人民币 130 亿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交易日实时计算 ◆ 余额：每日额度－买盘订单＋卖盘成交金额＋微调（例如买盘订单被消、买盘订单被上交所拒绝、买盘订单以较佳价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每日额度余额降至零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市集合竞价时段（开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的买盘将被驳回，直至额度余额回复正数水平（例如由于取消买盘订单） » 于连续竞价时段（连续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内余下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 » 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受影响

* 额度资料将每隔1分钟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每隔5秒透过香港交易所领航星市场数据平台发布。

合资格股票

指数成份股	上证180指数的成份股、上证380指数	◆ 不包括被实施风险警示及并非以人民币买卖的股票
两地上市股票	同时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的A股	

备注:

沪股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

- ◆ 该等沪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及/或
- ◆ 该等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
- ◆ 该等沪股相应的H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

有关合资格股票名单，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页（沪股通股票编号均为6位数字）

- ◆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交易规则

交易时段	上交所交易时间	联交所参与者 A 股买卖盘时段
开盘集合竞价	09:15 - 09:25	09:10 - 11:30
连续竞价 (早市)	09:30 - 11:30	
连续竞价 (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订单	只接受限价订单	

备注:

- (1) 于 09:20-09:25 上交所不接受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 (2) 于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上交所不会处理任何指令，直至开市为止，但联交所仍接受买卖盘订单及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 (3) 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未被撮合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时段
- (4) 假期安排 - 投资者可在以下工作日进行跨境交易：
 - » 两地市场均为营业日；及
 - » 两地市场的银行服务于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

价格限制

- ◆ 上交所目前实行的价格限制一般为不超过上日收市价的 $\pm 10\%$
- ◆ 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沪股的价格限制为 $\pm 5\%$ (而内地证券市场在股票简称前以 ST 和 *ST 等作为风险警示标记)
- ◆ 所有在此价格限制范围之外的订单将不被接受
- ◆ 价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内不会变动
- ◆ 沪股最大买卖盘为 100 万股，最低上落价位划一为人民币 0.01 元。

其他规则

- ◆ 不允许即日回转交易
- ◆ 不允许大宗交易
- ◆ 不设指定经纪的交易
- ◆ 不允许裸卖空(沪股通股票)
- ◆ 不足 100 股之碎股买盘
- ◆ 不允许首次公开招股
- ◆ 碎股卖盘必须以单一卖盘出售
- ◆ 不允许内地的融资融券计划
- ◆ 不接受更改买卖指示。投资者如需更改已发出之买卖指示，你须先将有关未执行的买卖指示取消，于成功取消后，再重新发出新的买卖指示。

收费及税项

项目	税率	收费方
经手费	0.0048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管费	0.002%	中国证监会
过户费	0.004%	中国结算及香港结算
卖方交易印花税	0.1%	国家税务总局
佣金	0.25%	西证证券

交易货币	人民币
交收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交收：交易日◆ 款项交收：T+1 日

项目	内容	收费方
红利税	适用于派发红利及红股 (红利税将于沪股通股票发行人及中国结算分派时预扣)	国家税务总局
资本增值税	适用于股份卖出 (待国家税务总局厘清)	国家税务总局

交易前检查

内地投资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终时其股份户口持有的 A 股。根据投资者的持股量，若投资者户口并无足够股份，上交所将拒绝相关卖盘订单。因此，落卖盘订单时，投资者必须确保其开立的户口有足够股份。

有关企业行为的公司公告

发行人会透过上交所网站及四份官方指定报章（报纸及网站，包括：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发布所有经批准的有关沪股通股票的企业行为。香港与海外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网站以及官方指定报章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香港与海外投资者透过沪港通买卖沪股通股票须注意的是，沪股发行公司现时均以中文发布公司文件，并不提供英文版本。

披露责任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法规，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达 5% 时，其须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就该投资者而言，每当其持股量增加或减少 5%（指持股量的净变化占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实际百分比，如本身持股量 10%，在增加 5% 的情况下，持股量变为 15%；持股量减少的情况亦同理），即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披露。

由披露责任发生当日起至作出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该投资者不得买卖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若该投资者的持股量变动少于 5%，但导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该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量低于 5%，投资者亦须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讯息。

境外投资者持股限制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法规，单一境外投资者（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于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战略投资者规定所容许的除外）；所有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透过沪港通买卖 A 股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沪港通投资者」）亦受此规定限制：

- ◆ 当个别 A 股的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量达到 26% 时，上交所将会于其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发出通告。当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量超过 30% 时，有关境外投资者须于 5 个交易日内以「后买先卖」原则沽出该股股份；
- ◆ 透过沪港通买入的沪股通股票将与经由 QFII 及 RQFII 买入的股份合计，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规限。当个别沪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量达到 28%，联交所将驳回该股的新增买盘，直至持股比例下跌至低于 26%；
- ◆ 倘因沪港通而导致个别沪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量超过 30%，上交所将通知联交所须于 5 个交易日内以「后买先卖」原则沽出该股股份。倘相关投资者未能于联交所指定时限内出售该股股份，交易所参与者将根据《交易所规则》强制沽出该股股份。
- ◆ 即使个别沪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资者合计持股量超过 30%，境外投资者仍可继续出售沪股通股票。若出售行动令该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总额于五个交易日内跌至低于 30% 界线，被通知须减持股票的交易参与者可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强制出售。

投资者赔偿基金

- ◆ 透过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港通的香港投资者将继续受到香港法例保障。
- ◆ 与任何涉及分托管安排的海外投资相似，投资者亦面对价值链中任何额外人士（这里指内地的中央登记公司中国结算）的对手方风险。
- ◆ 交易及结算活动方面，香港投资者将继续与联交所参与者协调，并受到《证券及期货条例》保障。
- ◆ 现有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任何此等交易。

有关沪港通之交易须知详情，可参阅以下港交所网页：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_c.htm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随时与您的投资顾问，或致电客户关系部：(852) 2238-9225 | 4001-201-600(国内客户) | 电邮：enquiry@swsc.hk

此致

客户关系部

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